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紀念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末期腎疾病（診斷代碼：N186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 AKI(急性腎損傷)病患不符重大傷病不可逆性尿毒症申請條件，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4 項 (一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該署就申請人爭議審議案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 1. 病患之 BUN/Cr 數值並非太高，未達通念之尿毒症標準。2. 病患 Ca/P：9.0/4.3，其比成並非慢性腎衰竭之低鈣、高磷。3. 其腎臟超音波發現其腎臟 size 為 RK/LK=10.35/9.59cm，非有腎臟縮小情形。綜合上述，此病患較偏向 AKI，建議停止透析一段時間後再行追蹤申請，尚不符重大傷病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檢驗報告單」、「生命徵象紀錄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【初次】申請附表」、「病程紀錄」等相關資料影本、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 (一) 申請人患有糖尿病腎臟病，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16 日住院期間，因慢性腎臟病急性惡化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初次透析治療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建立永久性血管通路，惟卷附就醫資料僅有 111 年 11 月 7 日檢驗報告「BUN(B) 63.4mg/dL、Creatinine(B) 3.87mg/dL、Calcium 8.9mg/dL、Inorganic P 4.1mg/dL、K 4.3mEq/L」，並無 111 年 12 月 30 日首次透析前之 BUN/Cr 數據，難以佐證申請人之腎臟病已慢性不可逆，尚難據以認定申請人之病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「慢性腎衰竭」之條件。 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</p>

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4 項 (一)

「四、慢性腎衰竭[尿毒症]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。(一)慢性腎衰竭。」